**第16講：十誡與第一誡“獨一真神”（出20章）**

1. 引言：
猶太人、天主教和基督教對十誡劃分的異同。

2. 十誡的特色：
2.1. 表達形式是絕對的命令，不是因果式的語句；
2.2. 採用了否定的語氣；
2.3. 全部的表達都採用第二人稱單數；
2.4. 包含了縱橫的關係：
前四條誡命是神與人的關係（“縱”）；
後六條誡命是人與人的關係（“橫”）。

3. 先後次序：
3.1. 十條誡命的背景就是救贖。
神在頒佈十誡前已經施行了拯救（出20:1-2）
3.2. 以恩典的角度來看律法。
神的救恩不是建立在行為和公德的基礎上，而是神白白的主動施與。
3.3. 守律法不是和神交換恩典的籌碼，遵行律法乃是人接受恩典的回應。

4. 十誡精神：第一誡──獨一真神（出20:3）
4.1. “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別的神。”
這裡的神是複數。
4.2. “除了我以外”在原文是“當著我的面”。
這句希伯來文在當時的意思是“在妻子還沒死時如果另娶一個妻子”，即這話是以婚姻、重婚的角度作為設入的。
4.3. 神說話的對象和神有著“約”的關係。
神要我們對祂忠貞不二，只敬拜祂這一位神。好像婚姻關係那樣。
4.4. 第一誡幫助基督徒確立神在生命中的權威和地位。

5. 由第一誡引申出來的生活應用：
5.1. 跪拜父母或長輩。
5.2. 燒香。